

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4,495
	13	41,635
	12	40,620
	11	36,910
	10	34,665
薦任	9	28,925
	8	27,930
	7	25,770
	6	24,900
委任	5	22,425
	4	21,440
	3	21,030
	2	19,340
	1	18,920
雇員		18,92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4. 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5.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除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外，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3. 本表自109年1月16日生效。